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謝英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9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525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台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